

格式十二：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 (单位名称)的 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服务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11.43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11.145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